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3.1—2004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General 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3.1—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19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3.1—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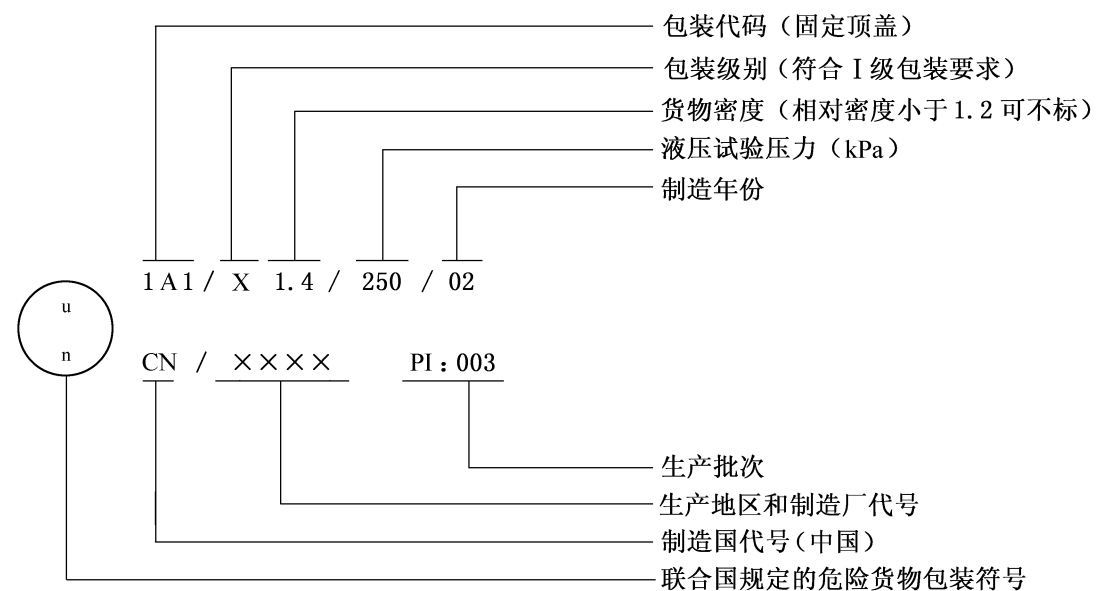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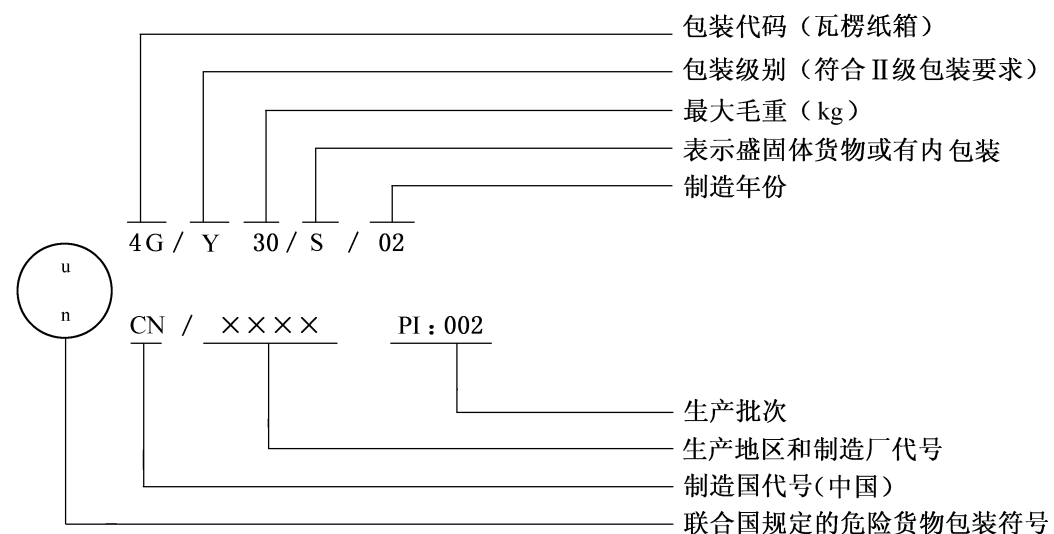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包装标记示例

B.1 盛装液体货物包装标记示例



B.2 盛装固体货物包装标记示例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1~2002 版)和国际航空协会(IATA)颁布的《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范》(2002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黄勇、吕刚、马军。

表 A.1(续)

种类	代码	类别	要 求	最大容量/ L	最大净重/ kg
钢或铝箱	4A1	钢箱	1 金属的强度和箱子的构造,应与箱子的容量和用途相适应。 2 箱子应视需要用纤维板或毡片作内衬,或有合适材料作的内衬或涂层。如果采用双层压折接合的金属衬,应采取措施防止内装物,特别是爆炸物,进入到接缝的凹槽处。 3 封闭装置可以是任何合适类型,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应始终是紧固的。		400
	4A2	带内衬或内涂层钢箱			
	4B1	铝箱(不许使用)			
	4B2	带内衬或内涂层铝箱(不许使用)			
纺织袋	5L1	不带内衬或涂层	本标准规定不可使用		
	5L2	防渗漏	1 所用纺织品应是优质的。纺织品的强度和袋子的构造应与袋的容量和用途相适应。 2 防渗漏袋 5L2:袋应能防止筛漏,例如,可采用下列方法: (a) 用抗水粘合剂,如沥青、将纸粘贴在袋的内表面上;或 (b) 袋的内表面粘贴塑料薄膜;或 (c) 纸或塑料做的一层或多层衬里。 3 防水袋 5L3:袋应具有防水性能以防止潮气进入,例如,可采用下列方法: (a) 用防水纸(如涂蜡牛皮纸、柏油纸或塑料涂层牛皮纸)做的分开的内衬里;或 (b) 袋的内表面粘贴塑料薄膜;或 (c) 纸或塑料做的一层或多层衬里。		50
	5L3	防水			
5H1	5H1	不带内衬或涂层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可使用		
	5H2	防渗漏	1 袋子应使用适宜的弹性塑料袋或塑料单丝编织而成。材料的强度和袋的构造应与袋的容量和用途相适应。 2 如果织品是平织的,袋子应用缝合、编织或其他能达到同样强度的方法来闭合。 3 防渗漏袋 5H2:袋应能防筛漏,例如可采用下列方法: (a) 袋的内表面粘贴纸或塑料薄膜; (b) 用纸或塑料做的一层或多层分开的衬里。 防水袋 5H3:袋应具有防水性能以防止潮气进入,例如,可采用下述方法: (a) 用防水纸(例如,涂蜡牛皮纸,双面柏油牛皮纸或塑料涂层牛皮纸)做的分开的内衬里; (b) 塑料薄膜粘贴在袋的内表面或外表面; (c) 一层或多层塑料内衬。		50
	5H3	防水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类的6.2项和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要求、抽样、代码和标记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第4章分类中第2类、第6类的6.2项和第7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容积超过450 L、净重超过400 kg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1540—2002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国际民航组织(ICAO)《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箱 box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的容器。只要不破坏或危及包装的完整性,准许包装上带有为了搬运操作或为了符合分类要求的小口(洞)。

3.2

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

3.3

袋 bag

由纸张、塑料薄膜、纺织品、编织材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做的柔性容器。

3.4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角形的金属或塑料容器。

3.5

容器 receptacle

用于装放或容纳物质或物品的密封器具,包括封口装置。